公司企业文化学习资料

（标红部分须掌握）

企业文化建设理念：全员参与 全员践行 全员受益

**核 心 理 念**

1、企业使命：创建化工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

2、企业愿景：建设美丽化工 打造百年三宁

3、企业战略：专注化工 绿色低碳 智能制造 创新发展

4、核心价值观：以人为本 诚信共赢

5、企业精神：团结拼搏 务实创新

6、企业作风：艰苦奋斗 精益求精

**管 理 理 念**

1、安全理念：珍爱生命 安全为天

2、环保理念：呵护碧水蓝天 共建美好家园

3、经营理念：信誉第一 客户满意

4、质量理念：品质至上 持续改进

5、人才理念：德才识人 绩效用人

6、执行理念：全力以赴 成功高效

7、学习理念：与时俱进 学以致用

8、廉洁理念：干净干事 干事干净

**行 为 准 则**

1、企业行为准则：依法 诚信 开放 和谐

2、员工行为准则：忠诚 敬业 协作 感恩

**公司安全文化理念**

1、安全目标：培育本质安全型员工 打造安全高效型企业

2、管理理念：任何伤害事故通过管理都是可以避免的

3、安全愿景：员工幸福 企业发展 社会和谐

**安全须知：**

1、安全是一种价值

安全贯穿着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它关乎企业的生产效益、社会口碑，是企业巨大的无形资产，也是企业长治久安的保证。

2、安全是一种态度

认真只能把事情做对，用心才能把事情做好。员工的生命和企业的发展，都要靠安全来保障。你对安全的态度，体现了你对生命的态度，你对安全负责，就是对生命的尊重，也是对自己负责。

3、一切风险皆可控制，一切事故皆可预防

安全源于设计，源于管理，源于责任。合理可行的设计是安全的根本，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各层级负责制是安全的保障。全员参与、层层负责则可使企业免除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，始终处于受控状态。

4、员工必须接受严格的安全教育培训

员工只有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，掌握必备的安全业务技能，才能预防事故，正确进行异常情况处理，临危不乱。真正实现“要我安全”到“我要安全”的提升，做到“四不伤害”。

5、承诺按规章制度和标准进行作业

无规矩不成方圆。保证一切有章可循，有据可查，才能有效的指导安全生产，保障企业稳定运行。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指标、联锁等。变更或上新上工艺、设备、技术等必须经过设计、论证，确保可行性。

6、所有不良因素必须及时更正、上报

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。隐患猛于虎。各层级组织进行隐患排查，是扼制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。积极消除隐患是职责所在，也是安全的另一保证。

7、员工必须参与岗位危害辩识及风险控制

参与岗位危害辨识和风险控制，才能找出身边存在的危险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。搞清风险控制措施，加强监控和落实防范，才能实现“我要安全”到“我会安全”的转变。

8、适合的人做正确的事

用正确的工具和方法来解决问题，用充分的技能来确保岗位职能的发挥，用积极的管理文化来培养干部和员工的责任心，从而优化岗位安全能力，保证工作效率。

9、我要安全，我为自己的安全负责

安全无时不在，我要安全，则我必须遵守规则，我愿意遵守规则，我对安全行为作出承诺，并按照岗位所有安全管理规定执行。

企业吉祥物——宁宁，由三宁头字母S、N变形组合成吉祥物——宁宁给人诚实、稳重、勤奋、力量的感觉，象征企业精神。

“三宁”二字分别取自于“三思而行、宁静致远”。

勤劳朴实的三宁人赋予“三宁”新的内涵：员工安宁、企业安宁、社会安宁。

“三宁商标”为中国驰名商标。

基本行为准则

诚信为本，公司至上。做事专注，精益求精。坚持原则，敢于负责。遵章守纪，令行禁止。团队协作，包容亲和。终身学习，自我超越。拼搏奉献，勇于创新。注重修养，维护公德。

公司礼仪：举止得体 着装规范

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本人后，解除劳动合同：

a）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b）员工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c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公司与员工协商，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。

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必提前 30 日通知员工本人：

a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b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；c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；d）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；e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员工在劳动期限内欲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，经公司同意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员工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至劳动合同解除前，应继续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，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和就业。

员工按照正常程序办理辞职或辞退手续的，根据《薪酬管理制度》计发工资。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辞职或辞退手续的，不予考勤计薪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。

员工无故擅自离职，不予考勤计薪及办理社保转移手续。

新员工入职须依次接受公司、厂（部门）、车间、班组四级安全培训并逐级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。新员工公司级和厂级安全培训不少于 80 总学时，车间级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，班组级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。

员工考勤实行上、下班打卡，以打卡记录作为考勤依据，严禁不打卡和代打卡现象。

每天上班前 60 分钟内，下班后 60 分钟内的打卡视为有效打卡。超出打卡有效时间的打卡为无效打卡。迟到、早退大于等于 30 分钟—2 小时，视为旷工半天；超过 2 小时，视为旷工 1 天。

1、事假一个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，最多不超过 30天（女员工怀孕请假除外）。

2、事假 1 天按日岗位工资扣 1 天岗位工资并取消当月1/3 效益工资，事假达 3 天不享受当月效益工资及福利。

3、事假 1～3 天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；4～7 天由所在员工关系科审批；8～15 天由厂长或分公司负责人审批；15 天以上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。

病假 3 天以内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；4～15 天的，由所在员工关系科审批；15 天以上由厂级负责人审批。

7 天以下的病假 1 天发当天岗位工资的 70%，请假期间不享受当天效益工资；7 天及以上的病假 1 天发当天岗位工资的 70%，取消当月效益工资及福利，直至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止。超过医疗期仍不上班的解除劳动合同。

怀孕期间休假：

女员工怀孕 7 个月及以下，需要休假的，按照事假流程办理；女员工怀孕 7 个月以上，需要休假的，按照病假流程办理。

丧假：

夫妻双方直系血亲（父母、岳父母、公、婆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,可请 3 天丧假，一天不能往返的给予相应路程假。休假期间享受岗位工资、福利，但不享受效益工资。

员工因工受伤送往医院救治或休息的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、员工关系科、厂部负责人审批后，人力资源部出具休假证明。

工伤期间岗位工资照发，承包单位参照同岗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发放。

超过国家规定停工留薪期等待鉴定期间，因伤情不能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；可以工作而不上班工作的，停发一切工资待遇。

婚假：

1、员工本人持结婚证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和所在员工关系科审核，在公司工会按《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列》核假3 天，达到晚婚年龄另增加 7 天（公司有待政策），晚婚假共 10 天。

考核种类

1、批评教育：书面认识、停工反省、公开检查、赔礼道歉。

2、经济处罚：减扣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、取消安全奖和有关津贴、没收非法所得、赔偿损失、罚款等。

3、行政处罚：警告、记过、留用察看、降职、免职、辞退。

4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。

1、在公司管理范围内，车辆未停放在指定位置或不服从指挥停车的，占道阻碍正常通行秩序或危及生产装置安全未酿成重大后果的。第一次考核 200 元，第二次由所属单位领回停工学习并通报考核 500-1000 元。

2、无证骑摩托车或骑车不戴安全头盔的，第一次考核100 元，第二次考核 200 元，并停工学习。

3、车辆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超速行驶或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，每次给予 100-500 元考核，多次出现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停工学习。

4、在公司区域内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以及把机动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的，或在外因酒驾被公安机关处理通报公司的，给予 500 元考核，屡犯的解除劳动合同；经检测属醉酒驾驶的，或在外因醉驾被公安机关处理的，解除劳动合同；公安机关通报交通肇事逃逸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在厂区内出现交通事故或交通事故逃逸的，给予 200 元以上考核，取消其驾车进入厂区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毒驾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